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校學士規劃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前準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已修習非所屬學系課程（跨域專業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參加本學期申請說明會或已觀看本學期說明會影片並且完成測驗且達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找跨領域學習規劃師諮詢至少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已參加跨域學習講座或產業跨域人才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5.已備妥校學士規劃書、歷年修課檢視表及本學期修課紀錄，並可視需要補充課外活動資料與相關經歷。		
修讀形式 （擇一勾選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四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 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確認四個學分學程至少須跨兩個不同學院。（符合敘述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個輔系+兩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 輔系_____ 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 _____、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獲得甄選制資格（若所選輔系須經過甄選，且符合敘述者請勾選。） <small>註：甄選制輔系包括美術系、設計系、音樂系、體育系、幼家系幼教組及心輔系等 6 系。</small>			
一、學習背景與動機			
（說明：內容應包含個人對於社會發展、產業現況及生涯規劃的看法與分析，約 500 字以內。）			

二、學習目標

(說明：請依據前述學習背景與動機，條列 3-5 項具體學習目標。)

三、預擬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1.申請者請依所規劃之課程，填寫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以利校學士審查小組提供建議；俟畢業資格審查時，審查小組再審定之。

2.跨領域學士名稱訂定規範：

- (1) 須具創新性及跨域統整性，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 (2) 避免與現行學系/學位學程名稱相近。
- (3) 中文名稱字數以 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修讀領域之中文名稱	
修讀領域之英文名稱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一、應包含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跨域專業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二、學分數需至少達 128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A 類課程）、「跨域學程」（B 類課程）、「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C 類課程）、「選修課程」（D 類課程）等。
- 三、B 類課程，僅限本校開設之課程；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等非本校課程皆不予以採計。
- 四、以下欄位請依照規劃需求，自行增、刪列。

課程規劃說明

（請說明四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間或一個輔系和兩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間的關聯性，以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約 500 字。）

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跨域專業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非所屬學系課程名稱 (跨域專業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A 共同必修

共 32 學分
(依所屬學系規定修讀，無須臚列)

B 跨域學程 (含已修習或修習中, 48-80 學分)

請填寫 B 類課程的修習方式及學分數：

1. 四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學分數 $B1 + B2 + B3 + B4 =$ _____

2. 一個輔系+兩個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學分數 $B1 + B2 + B3 =$ _____

學分學程：https://www.cge.ntnu.edu.tw/article_d.php?lang=tw&tb=5&cid=114&id=1784

專業學分學程：https://www.iaao.ntnu.edu.tw/?page_id=2081

B1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分學程	(請填寫輔系/學分學程/ 專業學分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B1 學分數小計					

B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分學程	(請填寫學分學程/專業學 分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B2 學分數小計					

B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分學程	(請填寫學分學程/專業學 分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B3 學分數小計					

B4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分學程	(請填寫學分學程/專業學 分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 (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B4 學分數小計					

C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

1. 為了循序漸進提升實習、實作與專題能力，建議分為初階和進階課程來學習。
2.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認定基準：
 - (1) 初階課程：學系/輔系/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所開設的初階實作／專題課程。
 - (2) 進階課程：學系/輔系/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所開設的實習、進階實作／專題課程，或通識教育中「自主探究課程」、「專題探究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學分數小計					
本類課程與 B 類規劃修習課程之相關性（含如何提升自身跨域專業能力）。	（請敘明）				

D 選修課程

1. 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跨域專業課程或學分學程課程）2 學分課程，無法列入 B、C 類者，可計入 D 選修之學分。
2. 原所屬學系之非 B 類課程，可採計為 D 類選修學分。
3. 在選修課程時，可參考以下方向進行規劃：(1) 深化跨域學程的專業能力學習：選擇能提升跨領域知能的課程，強化多個領域間的整合與應用能力；(2) 深化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的學習：修習具有實務操作或研究導向的課程，提升跨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4-2）		
			已修畢	修習中	擬修
學分數小計					

學分數總計 （A+B+C+D 合計至少 128 學分）	
--	--

校學士學習時程規劃表

★本表旨在協助同學整體檢視「校學士課程規劃」，確認是否符合本校要求；若與規定不符，請重新調整。

每學期學分規劃		請填寫 A、B、C、D 四類課程的學分數，自大一上學期起至畢業學年度止， 依各學期進行規劃；若須延長修業請自行增列。							修習類別 學分數小計	
校學士課程修習類別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A 共同必修 (共 32 學分)										
B 跨域學程 (48-80 學分)	B1									
	B2									
	B3									
	B4									
C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至少 2 門、4 學分)										
D 選修課程										
每學期學分數小計										請填寫 學分總數

歷年修課檢視表

本學期修課紀錄

課外活動資料 (非必要)

若曾參加相關社團、比賽、專題、專案、實習、研習、計畫或參展等，請在下方依序列點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評估。(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請敘明)